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153號

原　　告　黃梓晴

被　　告　謝景翔

000000000000000000

參　加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

賴暐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3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56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8,5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謝景翔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11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沿臺中市大肚區大德二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大德二街與大明三街交岔路口時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即貿然直行欲駛越前揭路口，適原告黃梓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大明三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而至，見狀閃避不及，雙方車輛遂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右側遠端脛骨、腓骨開放性骨折、

右側脛後肌腱斷裂、右側股骨頭骨折、右髖關節脫臼合併髖臼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害，計為新臺幣（下同）7,461,313元，而被告上開駕車過失，業經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971號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決犯過失傷害罪確定，依法應負民事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各項損害（其中機車維修費部分業經原告於114年3月5日具狀撤回，有原告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3頁），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461,3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及參加人則以：被告及參加人不爭執就系爭事故被告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惟原告對系爭事故發生同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禮讓右方車先行之與有過失，且為肇事主因，應負按過失比例減輕賠償責任。又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請予以減輕。另原告因系爭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473,702元，應予扣除，並均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515頁）

㈠原告與被告於系爭刑案判決所載時地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被告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業經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過失傷害罪確定。

㈡原告就事故發生，亦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禮讓右方車之過失，依法應負與有過失之責。

㈢原告因系爭傷害之醫療費用有必要性，金額為146,944元。

㈣原告因系爭傷害有全日看護必要，看護費用為每日2,600元。

㈤原告因系爭傷害有乘車就醫必要，交通費用為44,800元

㈥原告因系爭傷害之醫療器材、增加生活用品支出有必要性，

金額為9,600元。

㈦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不能工作損失，期間為住院7天及休養6個月，以111年勞動部基本薪資即25,250元計算。

㈧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減損比例為13%，以111年基本薪資即25,250元計算每月預期收入，期間為112年5月30日起算至法定退休年齡。

㈨原告已受領強制險理賠473,702元。

㈩如認原告主張有理由，遲延利息統一自113年7月2日起算。

四、爭點（本院卷第515頁）

㈠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及範圍？

㈡原告就系爭事故發生應否負擔與有過失責任之比例？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查被告就系爭事故依法應對原告負民事賠償責任，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項目，說明如下：

1.醫療費用、交通費用、醫療器材、增加之生活用品費用部分（附表編號1、3、4）：

查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46,944元、交通費用44,800元、醫療器材、增加之生活用品費用9,600元等情，有醫療費用單據、診斷證明書、計程車費單據、醫療器材收據及生活用品收據等件在卷可稽（附民卷第25至103頁、本院卷第71至7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相符，堪予採認。

2.看護費用部分（附表編號2）：

查原告因系爭傷害於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於111年11月25日至111年12月7日間支出看護費用共計31,800元，有原告所提童綜合醫院、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看護費用收據附卷可

參（附民卷第25至27、83頁）。又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術後需專人照顧3個月」，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證（附民卷第27頁），又原告因系爭傷害有全日看護必要，看護費用為每日2,600元，為兩造所不爭，是以兩造不爭執之全日看護費用每日2,600元計算3個月之看護費用為234,000元（計算式：2,600×90=234,000）。綜上，原告應因系爭事故支出看護費用共計265,800元（計算式：31,800+234,000=265,800），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附表編號5）：

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不能工作損失，期間為住院7天及休養6個月，以111年勞動部每月基本薪資即25,250元計算，為兩造所不爭，是以兩造不爭執之期間及數額計算，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為157,392元（計算式：25,250×（6+7/30）=157,39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逾此數額之不能工作損失請求，要屬無據。

4.勞動能力減損部分（附表編號6）：

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能力之減損，減損比例為13%，以111年基本薪資即25,250元計算每月預期收入，期間為112年5月30日起算至法定退休年齡，為兩造所不爭。據此，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附民卷第25頁），以兩造不爭執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及每月預期收入計算，原告因每年因勞動能力減損而受有損失為39,390元（計算式：25,250×12×13%=39,390），則原告自112年5月30日起至139年4月27日屆齡退休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

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683,009元【計算方式為：39,390×16.00000000+(39,390×0.00000000)×(17.00000000-00.00000000)=683,008.0000000000。其中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32/365=0.00000000)】，可認原告主張受有683,009元勞動能力減損，要屬正當，逾此範圍則不應准許。

5.精神慰撫金部分（附表編號7）：

按慰撫金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苦痛為必要，其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查原告就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則其主張精神、肉體受相當痛苦，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於系爭刑案警詢中自承高職畢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發查卷第17頁）；被告於系爭刑案警詢中陳明碩士畢業，職業為補教老師，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發查卷第13頁）。原告111、112年所得依序約0元、2萬餘元，名下並無財產；被告111、112年所得依序約35萬餘元、35萬餘元，名下並無財產等情，有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在卷可憑。審酌上述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過失之情形，原告所受傷害暨治療過程，身體及精神上因此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4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過高，應予酌減。

㈡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46,944元、看護費用265,800元、交通費用44,800元、醫療器材、增加之生活用品費用9,6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157,392元、勞動能力減損683,009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合計1,707,545元（計算式：146,944+65,800+44,800+9,600+157,392+683,009+400,000元=1,707,545）。

㈢原告應自負過失責任比例70%：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左方車未禮讓右方車先行之與有過失，為兩造所不爭，而參以原告行經上開無號誌交岔路口，倘其確實依規讓右方車先行，當足以防免系爭事故發生，故原告上開過失對於損害之發生自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是本院審諸兩造對於使用道路狀況控制程度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情節態樣，認原告、被告就系爭事故過失責任比例各為70%、30%，應屬允當。

2.是原告就損害擴大與有過失，應自負70%過失責任，被告應負30%過失責任，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應減為512,264元（計算式：1,707,545×30%=512,264，元以下四捨五入）。

㈣原告得請求之數額應再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473,702元：

按保險人依本法所為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領取473,702元強制險理賠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應再予扣除，故原告得請求金額為38,562元（計算式：512,264－473,702=38,562）。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且為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並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開規定，被告請求至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562元，及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為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附表：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認定金額
1	醫療費用	146,944元	146,944元
2	看護費用	265,800元	265,800元
3	交通費用	65,515元	44,800元
4	醫療器材、增加之生活用品費用	16,260元	9,600元
5	不能工作之損失	1,111,296元	157,392元

（續上頁）

6	勞動能力減損	5,710,250元	683,009元
7	精神慰撫金	473,052元	400,000元